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 1150250479 號

修正「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十點及第六點附件二、第十二點附件七、附件八、附件九、附件十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十點及第六點附件二、第十二點附件七、附件八、附件九、附件十一。



部長洪申翰

裝

訂

線